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騰 113 偵 33290 字第 694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王宇弘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書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3290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王宇弘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騰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謝長夏 決行

